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 朱劲松、李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34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朱劲松、李华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〔2023〕1 号）显示，你所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海防务）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出具的天海防务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海运，系天海防务全资子公司）虚构相关游乐设施贸易业务，导致天海防务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的虚假记载行为。2018 年 4 月 20 日，你所为天海防务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，前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二、对天海防务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

你所在对天海防务 2017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的风险识别

与评估阶段、内部控制相关审计程序、金海运营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（2010 年修订）第二十八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》（2010 年修订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三项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（2016 年修订）第十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你们未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3 月 20 日